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七路二號五樓（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無表決權股份後股數總額：127,359,200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股份表決權股份總數：74,933,164 股
（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1,430,976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無表決權股份後股數總額：58.83%
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歐仁傑 董事長、蔡國基 董事、連聰富 董事、楊尚儒 董事、歐慈惠 董事、鄒炎崇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輝煌 獨立董事，共計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參加，已逾董事席次十一席之半數。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靖雅會計師

主 席：歐董事長 仁傑



記 錄：薛靜宜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額度)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WD223,90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擬修訂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敬請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黃靖雅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2 頁，附件四。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933,164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30,9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330,247 權(含電子投票 828,059 權)	99.195393%
反對權數：24,297 權(含電子投票 24,297 權)	0.032424%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8,620 權(含電子投票 578,620 權)	0.77218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TWD253,198,049 元。因公司整體營運資金考量，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933,164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30,9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335,247 權(含電子投票 833,059 權)	99.202066%
反對權數：19,297 權(含電子投票 19,297 權)	0.025752%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8,620 權(含電子投票 578,620 權)	0.772182%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公司實務運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六。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933,164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30,9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49,246 權(含電子投票 747,058 權)	99.087295%
反對權數：105,299 權(含電子投票 105,299 權)	0.140523%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578,619 權(含電子投票 578,619 權)	0.77218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6 頁，附件七。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933,164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30,9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49,018 權(含電子投票 746,830 權)	99.086991%
反對權數：105,529 權(含電子投票 105,529 權)	0.14083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8,617 權(含電子投票 578,617 權)	0.772179%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因任職期滿，擬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止，任期為三年；第十三屆董事自第十四屆董事選舉產生日之股東會後同時解任。

(三)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9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一般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08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仁傑	75,638,036 權
2	79501	招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閻慧芳	75,472,631 權
3	81818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慈惠	75,102,639 權
4	11	連聰富	73,698,831 權
5	21	蔡國基	73,513,756 權
6	F1*****79	許梓恂	73,399,621 權
7	10564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舒涵	73,390,354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號	姓 名	當選權數(權)
1	P1*****16	吳輝煌	74,027,537 權
2	P1*****47	鄒炎崇	73,722,538 權
3	K1*****62	柯興樹	73,718,427 權
4	B1*****88	吳中銘	73,702,896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因應股東會選任後方能確認當選名單且為符合法令規範，故將所有董事候選人之可能競業禁止情形列舉。請詳本手冊第 50~52 頁，附件九，待選舉結果揭曉後再就實際當選人進行解除其競業禁止行為。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討論。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未兼任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招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英屬開曼群島萊德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UMEC Investment (B.V.I)Co., Ltd.	董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	外銷報關船務業務
	UMEC USA Inc.	董事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萬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殯葬設施經營業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姓名/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鳳凰參創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未兼任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慈惠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招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務
	萬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殯葬設施經營業
許梓恂/董事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多益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TAITEC CAYMANS, INC.	法人負責人	財務投資
	YAMA SEIKI USA, INC.	法人負責人	北美地區 CNC 工具機銷售、售服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舒涵 /法人董事代表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郁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財務投資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大陸地區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大陸地區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姓名/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鄒炎崇/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吳輝煌/獨立董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柯興樹/獨立董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土木建築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有關建築材料買賣業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吳中銘/獨立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協理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機械之製造、裝配、組合、加工及買賣
	宏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殯葬設施經營業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中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4,933,164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30,9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06,397 權(含電子投票 704,209 權)	99.030113%
反對權數：113,139 權(含電子投票 113,139 權)	0.150986%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3,628 權(含電子投票 613,628 權)	0.818901%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歐仁傑



(簽章)

記錄：薛靜宜



(簽章)

附件一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受終端客戶庫存去化影響，客戶訂單趨緩以致一一三年集團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29.82%。因集團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加以致虧損。一一三年集團合併稅後淨損-55,86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55,488 仟元。

(二)一一三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714,431	5,147,932	-1,433,501	-27.85%
營業成本	3,310,898	4,641,034	-1,330,136	-28.66%
營業毛利	403,496	506,862	-103,366	-20.39%
稅前淨利(損)	-85,436	121,493	-206,929	-170.32%
本期淨利(損)	-55,488	106,486	-161,974	-152.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231,025	4,603,781	-1,372,756	-29.82%
營業成本	2,838,031	3,918,917	-1,080,886	-27.58%
營業毛利	392,994	684,864	-291,870	-42.62%
稅前淨利(損)	-82,691	130,372	-213,063	-163.43%
本期淨利(損)	-55,860	106,046	-161,906	-152.6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488	106,486	-161,974	-152.11%

(四)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1	2.76
權益報酬率(%)		-2.80	5.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2.37	5.53
	稅前淨利(淨損)	-6.71	9.54
純益率(%)		-1.49	2.0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4	0.84

合併財務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8	2.58
權益報酬率(%)		-2.81	5.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14.89	6.71
	稅前淨利(淨損)	-6.49	10.23
純益率(%)		-1.72	2.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4	0.84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一三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合併共投入新台幣 205,90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6.37%。

2.一一三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1)電磁產品(TR)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建立車用電源變壓器 #EP13LH16 與#EP13LH10 設計平台並通過車規標準 AEC-Q200 的驗證，符合汽車應用的高可靠性需求。
- ②完成推挽式電源變壓器(Push-Pull Transformers)以小尺寸 EP5 與 EP7 設計平台，開發完成 07-38D 與 08-38D 系列產品。
- ③完成開極驅動脈衝變壓器(Gate-Drive-Transformer)以 EP7 設計平台，開發完成 09-38D 系列產品。
- ④完成開發推挽式開極驅動變壓器(Push Pull / Gate Drive Transformers) 02-19D 系列產品，使用薄型 SMD 包裝設計，應用於推挽式 DC/DC 轉換器、隔離介面(CAN、I²C、低功耗 LAN、RS485、RS422 和 RS232)。
- ⑤完成開發數據和訊號線電感器(Data and Signal Line Chokes)19-21D 系列產品，包括共模扼流圈(CMC)和隔離電感器，使用小型 K5S 包裝設計，應用於工業單對乙太網路(Single Pair Ethernet,SPE)、10BASE-T1L(依據 IEEE 802.3cg 標準)並支援單對乙太網路供電(Single Pair Ethernet Power,SPoE)/數據線供電(Power over Data Line,PoDL)技術。
- ⑥完成開發 TLVR (Trans-Inductor Voltage Regulator) 與 VRM (Voltage egulator Module)電感器 15-34D 與 23-30D 系列產品，應用於 AI 伺服器、工業電腦、數據網路和儲存系統、新架構穩壓器模組-跨電感電壓調節器 (TLVR)。

(2)電源供應器(SPS)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小型化 2*1 inches 18 倍壓寬輸入範圍 30W 高耐壓電源模塊，可應用於鐵道運輸、工業自動、電信通訊、國防軍事、海事和 IOT 物聯網等。
- ②完成 30W 電力線通訊(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PLC)專用三相四線式 AC 電源模組，以因應無線寬頻、行動通訊高速傳輸需求。
- ③完成高效率 250W adapter 開發，採用 PFC+LLC 線路架構，可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工業控制、IoT 物聯網等領域。
- ④完成符合 UL1236 充電標準、IP68 防水、遠端、藍芽之 800W 智能多組充電器開發，可因應海域、船舶、露營車等高階需求。
- ⑤完成高效率 1/8 brick 300W 電源模塊，應用於 5G 通訊基地站、邊緣運算路由器與交換器。
- ⑥完成 112W 高可靠度直流電源模組與 5A & 10A 高可靠度 EMI Filter 模組應用於低軌道衛星通訊網路設備。
- ⑦結合原 PoE 與 12V CPRS 系列機種，開發數位化控制電源並結合模組化設計，以提供客戶更全面性的需求方案。

(3)資通產品(ICP)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成功開發 60GHz 低功率及低成本雷達成功導入韓國車廠並於一一三年九月正式導入第一款車款量產，並將於未來三年導入二十幾種車款上市。
- ②成功與腳踏車廠 Kick off 新一代 E-Bike 專用 77GHz 雷達並將於 一一五年上市。

(4)光通訊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機房高速光纜的 100G、40G QSFP，25G、10G SFP+等產品開發，以及 800G 產品代工生產。
- ②完成消費市場高速線路 USB3.1 type-C、type-C ALT mode transceiver 影像傳輸用、HDMI 2.1、DP、KVM 等產品開發。同時客製化的產品開發，可應用在一般家庭、無人機、及教學系統等。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附件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惟限制員工一年內不得轉讓。 (轉讓之程序)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惟限制員工二年內不得轉讓。 (轉讓之程序)	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縮短員工庫藏股股票不得轉讓之限制年限。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u>分</u>為止，分以下無條件捨去)，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配合公司需求簡化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五日。 <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18,431仟元及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5%，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如何區分風險群組及決定適當之帳齡區間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15,812	13	\$443,59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0,310	2	3,1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62,78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018	-	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600,087	15	550,8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418,344	10	434,03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912	-	12,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4,732	-	207,30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673	-	-	-
130x	存貨	四/六.5	828,230	20	1,255,009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2,127	4	126,88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七	4,869	-	35,5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7,899	65	3,069,348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87,497	5	201,64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540,336	13	407,97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526,765	13	513,88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5,720	-	1,0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102,302	3	102,77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6,947	-	12,0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34,295	1	45,5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5,076	-	287,77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8,938	35	1,572,682	34
1xxx	資產總計		\$4,086,837	100	\$4,642,0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70,000	2	\$228,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79,9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及七	50,016	1	59,291	1
2170	應付帳款		262,658	6	554,45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七	123,666	3	165,4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39,7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2,553	-	82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369,851	9	513,31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79	1	20,0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1,223	22	1,660,93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232,517	30	912,432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3,213	-	1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09	-	49,4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	-	1,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6,447	30	963,070	21
2xxx	負債總計		2,137,670	52	2,624,001	57
	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31	1,273,592	27
3200	資本公積		373,069	9	373,076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58	1	48,8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098	9	332,60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431	6	349,167	8
	保留盈餘合計		667,987	16	730,610	16
3400	其他權益		(359,330)	(8)	(353,098)	(8)
3500	庫藏股票		(6,151)	-	(6,151)	-
3xxx	權益總計		1,949,167	48	2,018,029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86,837	100	\$4,642,0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3,714,431	100	\$5,147,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0/七	(3,310,898)	(89)	(4,641,034)	(90)
5900	營業毛利		403,533	11	506,898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7)	-	(14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40	-	1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3,496	11	506,862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69,559)	(2)	(80,812)	(2)
6200	管理費用		(149,699)	(4)	(154,6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35)	(6)	(201,0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50	-	83	-
	營業費用合計		(433,643)	(12)	(436,488)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0,147)	(1)	70,3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七				
7100	利息收入		7,271	-	10,313	-
7010	其他收入		19,931	1	20,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047	2	8,504	-
7050	財務成本		(35,924)	(1)	(35,5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20,614)	(3)	47,1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89)	(1)	51,11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85,436)	(2)	121,4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3	29,948	1	(15,007)	-
8200	本期淨(損)利		(55,488)	(1)	106,4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51	1	(3,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21)	(1)	(55,18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	-	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10)	-	10,0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44	1	(15,6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9)	-	3,1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97	1	(60,7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91)	-	\$45,700	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4)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4)		\$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73,076	\$11,494	\$135,032	\$581,301	\$(18,632)	\$(313,972)	\$(6,151)	\$2,035,74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45		(37,34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572	(197,5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411)				(63,411)
D1	112年度淨利					106,486				106,48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5)	(12,544)	(45,637)		(60,7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81	(12,544)	(45,637)	-	45,700
T1	其他					(37,687)		37,687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73,076	\$48,839	\$332,604	\$349,167	\$(31,176)	\$(321,922)	\$(6,151)	\$2,018,02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73,076	\$48,839	\$332,604	\$349,167	\$(31,176)	\$(321,922)	\$(6,151)	\$2,018,02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9		(6,61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94	(20,49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364)				(25,3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							(7)
D1	113年度淨損					(55,488)				(55,48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841	17,555	(22,399)		11,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	17,555	(22,399)	-	(43,491)
T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88		(1,388)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73,069	\$55,458	\$353,098	\$259,431	\$(13,621)	\$(345,709)	\$(6,151)	\$1,949,1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85,436)	\$121,4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02	63,399
A20200	攤銷費用	17,610	12,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0)	(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97	(922)
A20900	利息費用	35,924	35,557
A21200	利息收入	(7,271)	(10,313)
A21300	股利收入	(5,209)	(3,1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0,614	(47,1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0,2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	14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	(1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4)	11,2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509)	236,2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2,027	141,310
A31200	存貨減少	426,779	89,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238)	(39,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8)	(26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9,275)	(169,16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1,793)	(80,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481)	(7,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77	9,5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174)	(1,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879	370,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51	10,2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09	3,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81)	(35,5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69)	(32,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089	315,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2,4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73)	(3,2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74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3,7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0)	(70,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69)	(13,7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012	172,5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382	(240,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053)	57,5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000)	(12,8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4)	34,9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9,078	973,5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2,452)	(1,202,0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27)	(2,28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7)	(1,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64)	(63,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16)	(273,1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220	99,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592	344,0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812	\$443,5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歐 仁 傑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17,991仟元及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如何區分風險群組及決定適當之帳齡區間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202,967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8%。基於金額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29,576	17	\$723,93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9,672	3	38,0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62,78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018	-	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9	617,549	14	562,73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19/七	442	-	4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23	-	15,9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1	-	135	-
130x	存貨	四/六.5	1,202,967	28	1,822,672	38
1410	預付款項	四	20,800	1	20,5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八	13,886	-	52,3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1,239	64	3,237,38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90,219	5	204,31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84,994	2	67,2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997,774	23	1,016,49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52,353	1	57,6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八	115,026	3	116,16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188	-	16,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34,295	1	45,5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7,610	1	88,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2,459	36	1,611,622	33
1xxx	資產總計		\$4,303,698	100	\$4,849,0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70,000	2	\$228,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	-	79,9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七	54,853	1	60,207	1
2150	應付票據		637	-	513	-
2170	應付帳款		412,601	9	686,52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78,770	4	220,9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0	-	40,9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3,964	-	6,60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369,851	9	513,31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04	1	20,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3,970	26	1,857,728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1,232,517	29	912,432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3,213	-	6,2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09	-	49,4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7	-	4,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0,306	29	972,625	20
2xxx	負債總計		2,354,276	55	2,830,353	58
	權益	四/六.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29	1,273,592	26
3200	資本公積		373,069	9	373,076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58	1	48,8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098	8	332,60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431	6	349,167	7
	保留盈餘合計		667,987	15	730,610	15
3400	其他權益		(359,330)	(8)	(353,098)	(7)
3500	庫藏股票		(6,151)	-	(6,1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9,167	45	2,018,02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55	-	627	-
3xxx	權益總計		1,949,422	45	2,018,65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03,698	100	\$4,849,0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3,231,025	100	\$4,603,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及21	(2,838,031)	(88)	(3,918,917)	(85)
5900	營業毛利		392,994	12	684,864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21/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64)	(3)	(101,159)	(2)
6200	管理費用		(285,657)	(9)	(306,993)	(7)
6300	研發費用		(205,900)	(6)	(191,2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9	(1,037)	-	83	-
	營業費用合計		(582,758)	(18)	(599,310)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9,764)	(6)	85,5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100	利息收入		9,360	-	11,725	-
7010	其他收入		59,795	2	67,0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10	2	501	-
7050	財務成本		(36,256)	(1)	(35,6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7,864	-	1,1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73	3	44,818	-
7900	稅前淨(損)利		(82,691)	(3)	130,37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4	26,831	1	(24,326)	-
8200	本期淨(損)利		(55,860)	(2)	106,04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51	1	(3,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99)	(1)	(55,0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10)	-	10,0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44	1	(15,6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9)	-	3,1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97	1	(60,7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63)</u>	<u>(1)</u>	<u>\$ 45,260</u>	<u>1</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488)	(2)	\$ 106,48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72)	-	(440)	-
			<u>\$ (55,860)</u>	<u>(2)</u>	<u>\$ 106,04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91)	(1)	\$ 45,7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72)	-	(440)	-
			<u>\$ (43,863)</u>	<u>(1)</u>	<u>\$ 45,260</u>	<u>1</u>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44)</u>		<u>\$ 0.8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44)</u>		<u>\$ 0.8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73,076	\$11,494	\$135,032	\$581,301	\$(18,632)	\$(313,972)	\$(6,151)	\$2,035,740	\$1,067	\$2,036,80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45		(37,34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7,572	(197,5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411)				(63,411)		(63,411)
D1	112年度淨利					106,486				106,486	(440)	106,04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5)	(12,544)	(45,637)		(60,786)	-	(60,7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81	(12,544)	(45,637)	-	45,700	(440)	45,260
T1	其他					(37,687)		37,687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73,076	\$48,839	\$332,604	\$349,167	\$(31,176)	\$(321,922)	\$(6,151)	\$2,018,029	\$627	\$2,018,65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73,076	\$48,839	\$332,604	\$349,167	\$(31,176)	\$(321,922)	\$(6,151)	\$2,018,029	\$627	\$2,018,65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9		(6,61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94	(20,4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364)				(25,364)		(25,3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							(7)		(7)
D1	113年度淨損					(55,488)				(55,488)	(372)	(55,86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841	17,555	(22,399)		11,997	-	11,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	17,555	(22,399)	-	(43,491)	(372)	(43,8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88		(1,388)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73,069	\$55,458	\$353,098	\$259,431	\$(13,621)	\$(345,709)	\$(6,151)	\$1,949,167	\$255	\$1,949,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82,691)	\$130,3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713	147,836
A20200	攤銷費用	26,802	23,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37	(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57)	(9,879)
A20900	利息費用	36,256	35,630
A21200	利息收入	(9,360)	(11,725)
A21300	股利收入	(6,702)	(4,9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64)	(1,1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71	(2,97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9	-
A29900	其他	(26)	(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4)	11,2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818)	290,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76	10,385
A31200	存貨減少	619,705	231,6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7)	12,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82	(12,81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354)	(170,6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	(1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73,924)	(254,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883)	(21,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48	7,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174)	(1,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719	409,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37	11,9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02	4,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13)	(35,6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34)	(43,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711	346,9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2,4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85)	(15,57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5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73)	(3,2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6)	(106,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8	4,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70)	(15,0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964	172,6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34)	(9,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002)	19,8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000)	(12,8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4)	34,9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9,078	973,5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2,452)	(1,202,0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02)	(8,6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4)	(2,6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64)	(63,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78)	(280,9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85)	10,9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46	96,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30	627,0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576	\$723,9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附件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688,72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41,12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5,488,30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88,936	(37,258,248)
合計		259,430,47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32,426)	(6,232,4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198,049

董事長：歐仁傑



經理人：歐仁傑



會計主管：薛靜宜



附件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需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	增列本次通過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〇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廿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u> <u>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〇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廿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壹、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壹、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貳、內容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u>原因及必要性</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u>以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且因營業必須為限。</u>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為之。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三)本公司之關係</u>	貳、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	1.將貸與對象修訂更為嚴謹。 2.併入第二條修訂。 3.條次號標示變更。 4.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之罰則，變更至第九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人或關係企業 因購料或營運 週轉需要而有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刪除第二條，併入第一條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通資金之	1. 變更條次號。 2. 明訂業務往來進貨或銷貨金額計算期間。 3. 增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為資金貸與對象。 4. 刪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
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1. 變更條次號。 2. 書明保全對象及擔保物。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除第二項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為<u>一年</u>，不得展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期限為一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一	1. 變更條次號。 2. 修訂與不同對象別從事資金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延。</u> <u>二、以下資金貸與期限為三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超過三年，並不得展延超過三次：</u> <u>(一)因業務往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若因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 <u>(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u>三、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得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u>	次，展延期限則不可超過一年；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具有重大控制力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每筆期限為一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重大控制力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不超過三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得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貸與之期限和展延次數。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u>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	1. 變更條次號。 2. 增加項次號。 3. 刪除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u>二、</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u>三、</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但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時，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期未還款，可延期還款情事。
<u>第六條</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	<u>第七條</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	1. 變更條次號。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	變更條次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u>八</u>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	變更條次號。
第九條 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	無	1.增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作業程序執行之罰則。 2.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之罰則，由第一條併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 章 之 規 定 辦 理。 二、 本 公 司 負 責 人 違 反 第 一 條 規 定 時，應 與 借 款 人 連 帶 負 返 還 責 任，如 本 公 司 受 有 損 害，亦 應 由 其 負 連 帶 損 害 賠 償 責 任。		
肆、生效及修訂 本 公 司 訂 定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同 意 再 經 董 事 會 通 過，並 提 報 股 東 會 同 意 後 施 行，如 有 董 事 表 示 異 議 且 有 紀 錄 或 書 面 聲 明 者，本 公 司 應 將 其 異 議 併 送 審 計 委 員 會 及 提 報 股 東 會 討 論，修 正 時 亦 同。 本 公 司 已 設 置 獨 立 董 事，依 前 項 規 定 將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提 報 董 事 會 討 論 時，應 充 分 考 量 各 獨 立 董 事 之 意 見，獨 立 董 事 如 有 反 對 意 見 或 保 留 意 見，應 於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載 明。 本 公 司 已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訂 定 或 修 正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應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同 意，並 提 報 董 事 會 決 議。 如 未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同 意 者，得 由 全 體 董 事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同 意 行 之，並 應 於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載 明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決 議。 前 項 所 稱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及 所 稱 全 體 董 事，以 實 際 在 任 者 計 算 之。 本 辦 法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本 辦 法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肆、生效及修訂 本 公 司 訂 定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同 意 再 經 董 事 會 通 過，並 提 報 股 東 會 同 意 後 施 行，如 有 董 事 表 示 異 議 且 有 紀 錄 或 書 面 聲 明 者，本 公 司 應 將 其 異 議 併 送 審 計 委 員 會 及 提 報 股 東 會 討 論，修 正 時 亦 同。 本 公 司 已 設 置 獨 立 董 事，依 前 項 規 定 將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提 報 董 事 會 討 論 時，應 充 分 考 量 各 獨 立 董 事 之 意 見，獨 立 董 事 如 有 反 對 意 見 或 保 留 意 見，應 於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載 明。 本 公 司 已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訂 定 或 修 正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應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同 意，並 提 報 董 事 會 決 議。 如 未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同 意 者，得 由 全 體 董 事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同 意 行 之，並 應 於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載 明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決 議。 前 項 所 稱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及 所 稱 全 體 董 事，以 實 際 在 任 者 計 算 之。 本 辦 法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本 辦 法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廿二日 <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u> <u>四年六月十九日</u>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九年六月廿二日	

附件八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並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01	董事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2,693,541	☐ 是 ☐ 否 ☒ 不適用
		歐仁傑(代表人)	男	凱斯西儲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環隆科技(股)營業處副總經理、智原科技(股)公司	環隆科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環隆科技(股)營業處處長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02	董事	招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844,000	☐ 是 ☐ 否 ☒ 不適用
		閻慧芳(代表人)	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氣象系碩士	環隆科技電磁零件處副總經理	環隆科技(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招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03	董事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803,000	☐ 是 ☐ 否 ☒ 不適用
		歐慈惠(代表人)	女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博士研究	工研院國際智權業務推廣部專利分析工程師、工研院生醫所企劃與推廣營運中心經理	華雷科技(股)董事長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04	董事	連聰富	男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系	環隆電氣環隆科技副總經理	環隆科技(股)董事	無	798,146	☐ 是 ☐ 否 ☒ 不適用

05	董事	蔡國基	男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環隆科技副總經理	環隆科技(股)董事	無	700,929	☐ 是 ☐ 否 ☒ 不適用
06	董事	許梓恂	男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	慧榮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九德松益(股)、多益利(股)等公司董事長	無	0	☐ 是 ☐ 否 ☒ 不適用
07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78,462	☐ 是 ☐ 否 ☒ 不適用
		楊舒涵(代表人)	女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東海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二代組 EMBA 碩士	程泰機械(股)公司副董事長、程泰機械(股)公司執行副總	程泰機械(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08	獨立董事	鄒炎崇	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 是 ☐ 否 ☐ 不適用
		繼續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鄒炎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和技術人員，在會計、財務領域有多年深厚經驗，一直以來對公司的投資營運、財務規劃及風險控管方面，提供極有助益之專業見解與實務協助。雖已連任環隆科技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鄒炎崇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9	獨立董事	吳輝煌	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環隆電氣(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美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 是 ☐ 否 ☐ 不適用
		繼續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吳輝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熟悉產業具公司營運管理、經營風險控管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專業經驗。一直以來對公司的投資營運、風險控管方面，提供極有助益之專業見解與實務協助。雖已連任環隆科技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吳輝煌先生為							

			獨立董事候選人。						
10	獨立董事	柯興樹	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高工程(股)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高工程(股)、立隆電子工業(股)等公司董事	無	0	☒ 是 ☐ 否 ☐ 不適用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適切性說明如下： 被提名人柯興樹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企業管理專業學識及豐富的產業經驗，並曾擔任磐石會會長，實為業界楷模，面對產業環境變化劇烈的年代，更需要有此相關經驗者參與，監督董事會及提供專業意見。						
11	獨立董事	吳中銘	男	東吳大學物理系、勞倫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0	☒ 是 ☐ 否 ☐ 不適用

(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停止過戶資料)

附件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未兼任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招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英屬開曼群島萊德光電(股) 公司	董事長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 造業
	UMEC Investment (B.V.)Co., Ltd.	董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	外銷報關船務業務
	UMEC USA Inc.	董事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業、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業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萬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殯葬設施經營業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鳳凰參創新創業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未兼任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慈惠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源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招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姓名/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務
	萬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殯葬設施經營業
許梓恂/董事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多益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TAITEC CAYMANS, INC.	法人負責人	財務投資
	YAMA SEIKI USA, INC.	法人負責人	北美地區 CNC 工具機銷售、售服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舒涵 /法人董事代表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郁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財務投資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大陸地區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大陸地區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NC 工具機製造及銷售
鄒炎崇/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吳輝煌/獨立董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柯興樹/獨立董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土木建築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有關建築材料買賣業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姓名/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吳中銘/獨立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協理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機械之製造、裝配、組合、加工及買賣
	宏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殯葬設施經營業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中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